

和高之光選拔計畫

113.5.13 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

和高之光選拔計畫旨在表彰在校學生在學業、競賽、社會貢獻等方面取得傑出成就的同學，鼓勵他們繼續努力，並激勵全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學習和活動。

貳、人數限制

每年度選拔不限人數，但需經審查小組篩選符合條件的學生。

參、推薦或報名條件

在校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方可推薦或報名：

- 一、國中部三年級學生在當年度會考五科成績達 5A++ 者。
- 二、高中部三年級學生於當年度學測四科成績達頂標者。
- 三、獲選為國家級比賽的國手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者。
- 四、曾於媒體上因特殊優良表現而受到報導及表揚者。
- 五、具有特殊表現並獲得全國性獎項，如總統教育獎、全國技藝競賽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肆、獎勵

- 一、頒發獎狀。
- 二、家長會與校友會提供獎勵金 5000 元。
- 三、學生的表現及獲獎情況將載入校史資料，作為紀錄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經費主要來自家長會及校友會的共同資助，確保活動的持續運作。

陸、頒獎時間

獎項將於每年的校慶或畢業典禮上進行頒發，以彰顯其意義。

柒、報名

學生可透過學校公告自行報名，亦可由師長依照學生表現主動推薦。

捌、報名時間

每年設有兩次報名期，分別為 5 月及 11 月。各項報名與推薦資料須於指定期間內提交審查。

玖、審查小組組成

由一級主管、家長會代表組成的審查小組，確保公正和客觀性。審查小組審核申請，並依照不同項目的標準進行評比。

拾、審查標準

一、各項比賽及表現的難易度和性質各異，審查小組將根據不同項目特性進行綜合考量，並考慮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表現，從整體上進行評估。

二、同一項目，只受獎一次，若有更卓越的表現，會將其紀錄於校史資料中作為補充。